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長青福利科	老人福利	(一) 老人福利年度工作計畫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召開老人福利推動小組委員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老人免費乘車委辦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老人免費乘車經費核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老人免費乘車申訴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各項老人活動經費補助款核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致贈百歲人瑞重陽節禮金之經費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 致贈重陽節敬老禮金之經費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 辦理重陽敬老活動計畫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領人資格審查。	擬辦	核定			
		(十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款核撥。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 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 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資格之核定與經費核撥。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 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評估費及督導費之核撥。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 補助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重病住院看護費用之核撥。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六) 補助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費用之核撥。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七) 委託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收容安置低收入老人之委辦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八) 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收容低收入老人養護費之核撥。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九) 低收入老人申請公費收容安置之轉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 老人保護個案緊急安置。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一) 日間托老服務補助經費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二) 日間托老服務費用核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三)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專車巡迴服務委辦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二十四)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專車巡迴服務費用核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五)	獨居老人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計畫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六)	獨居老人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費用核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七)	緊急救援服務計畫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八)	緊急救援服務計畫費用核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九)	辦理65歲以上老人假牙補助計畫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十)	辦理65歲以上老人假牙補助費用核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十一)	辦理遠距照顧服務補助經費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十二)	辦理遠距照顧服務費用核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十三)	辦理老人活動					
		1.各項老人活動經費補助款核定。(5萬以下)	擬辦	審核	核定		
		2.各項老人活動經費補助款核定。(5萬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社會發展科	一、人民團體管理	(一) 人民團體組織審查許可事項：					
		1.組織審查許可之核定或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2.立案證書頒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人民團體籌組工作之指導事項。	擬辦	核定			
		(三) 人民團體工作計畫之審核。	擬辦	核定			
		(四) 人民團體會員大會之輔導。	擬辦	核定			
		(五) 組訓業務計畫：					
		1.團體組訓業務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2.團體組訓業務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3.組訓業務之協調聯繫。	擬辦	核定			
		4.幹部訓練事項。	擬辦	核定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二、社會運動	(六)	人民團體各種會議之輔導：  1. 人民團體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之輔導與紀錄之核復。 2. 一般例會之輔導。	擬辦	核定			
	(七)	人民團體業務管理：  1. 公會業務輔導考核。 2. 各項活動之指導及糾紛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工作會報之籌辦及召開。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人民團體理、監事當選證書之核發。	擬辦	核定			
	(十)	人民團體財務督導及工作考核：  1. 財務處理之督導。 2. 工作成績之考核及表揚。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人民團體動員業務之策劃及指導。	擬辦	核定			
	(十二)	有關人民團體一般法令之解釋。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	人民團體建議及請示事項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	理監事改選登記管理。	擬辦	核定			
	(十五)	人民團體各種統計及報表彙報。	擬辦	核定			
	(一)	元旦暨十月慶典之籌辦。  1. 實施計畫之核定。 2. 與各機關團體協調。 3. 慶祝辦法之轉發。 4. 辦理成果之彙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勸募管理：  1. 各種勸募申請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三、社區發展		2. 各種勸募報告之核處。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各種勸募案件之督導考核。	擬辦	核定			
		4. 違反勸募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表揚模範父、母親：					
		1. 受理推薦初審。	擬辦	審核	核定		
		2. 表揚活動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辦理表揚活動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	社區發展年度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社區發展建設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競賽成績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輔導社區理事會之組織。	擬辦	核定			
	(五)	社區各種活動之策劃與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社會行政人員訓練考核登記	(一)	社會行政人員訓練考核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社政人員專業訓練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合作行政	(一)	工作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合作法令解釋。	擬辦	核定		
		(三)	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考核獎懲。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工作會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合作教育及宣導：				
			1. 合作社場職員訓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2. 舉辦合作節各項慶祝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3. 合作宣導工作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執行成果之編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六、合作組織  七、合作社場業務管理  八、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管理	(一)	合作社場籌組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合作社場成立登記證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合作社場申請解散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合作社場申請清算有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輔導合作社(場)社務。	擬辦	核定			
	(六)	輔導合作社(場)各項會議及紀錄之核復。	擬辦	核定			
	(七)	合作社(場)各種報表之編報。	擬辦	核定			
	(一)	合作社場變更登記及業務計畫(含預算、決算)之審核承辦。	擬辦	核定			
	(二)	合作社場業務經營之指導及財、帳務之稽核。	擬辦	核定			
	(三)	合作社場業務經營補助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合作社場糾紛案件之調處。	擬辦	審核	核定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之立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一)	年度工作計畫、各項活動及計畫，兒童少年福利、補助作業審查要點之訂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審核。	擬辦	核定			
	(三)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審核。	擬辦	核定			
	(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召開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未升學未就業少年職涯輔導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兒童權利公約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補助事項	(十) 守護家庭小衛星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辦理收出養及監護權委託調查相關業務。	擬辦	核定			
		(十二) 少年自立生活適應方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 在臺出生非本籍籍兒少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 兒少相關福利津貼申復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案件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低收入戶暨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事項	(一)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兒童發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服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托育及育兒津貼相關事項	(一) 托育制度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補助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及育兒親子館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相關業務。		擬辦	核定			
	(五) 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0至12歲幼童臨時托育補助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業務	(一)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格審核。	擬辦	核定		
			(二)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格審核。	擬辦	核定		
		二、新住民照顧輔導及社會福利業務	(一) 彰化縣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辦理新住民資源網絡聯繫會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召開新住民照顧輔導小組會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辦理新住民照顧輔導績效評鑑。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五)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委託營運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相關福利方案及活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設立輔導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結合民間團體規劃辦理新住民相關服務方案業務(含衛福部補助案、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婦女生育補助業務	辦理婦女生育補助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彰化夢想館業務	(一)	辦理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彰化夢想館委託營運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辦理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彰化夢想館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婦女福利業務	(一)	補助鄉市鎮公所辦理婦女福利相關活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相關活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學苑實施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辦理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專業人員訓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性別平等業務	(一)	補助/委託民間團體及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方案及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召開「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辦理「彰化縣性別平等辦公室」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辦理推展性別平等業務宣導方案暨輔導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業務	(一)	各區域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團體輔導或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辦理脆弱家庭多元服務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辦理區域福利服務中心社工人員訓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申請行政院或衛生福利部相關補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身心障	一、身心障礙福利	(一)	年度工作計畫、各項活動及計畫，身心障礙福利、補助作業審查要點之訂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礙福利科	(二)	身心障礙行政及實務人員工作會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身心障礙教育及宣傳。 1.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職員訓練。 2. 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各項慶祝宣導活動。 3. 身心障礙福利宣導工作之執行。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四)	身心障礙手冊之核(補、換)發。	核定				
	(五)	身心障礙者之遷出、遷入與死亡。	擬辦	核定			
	(六)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之核(換)發。	核定				
	(七)	低於最低生活費2.5倍以下身心障礙者申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申請資格審核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2.5倍以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每月補助款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	輔助器具補助申請案。	擬辦	核定			
	(十)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資格審查。	擬辦	核定			
	(十一)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經費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申請案。	擬辦	核定			
	(十三)	身心障礙托育養護個案之轉介。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	身心障礙托育養護補助費資格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	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收容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費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六)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各項委辦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七)	身心障礙健保費及社會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費之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八)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資格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九)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經費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	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方案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一)	各項身心障礙服務執行成果之編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十二)	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三)	召開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四)	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活動及宣導活動經費補助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五)	身心障礙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申請案。	擬辦	核定			
	(二十六)	身心障礙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結果核定函。	擬辦	核定			
	(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設立、變更、撤銷、停辦、解散等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轉介托育養護機構簽約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各項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評鑑。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各項委外服務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保護服務科	一、兒童、青少年保護業務	(一)	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寄養家庭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強制性親職教育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兒少保個案家庭處遇及返家追蹤輔導方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性剝削防制業務、未成人及成人人口販運防制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性剝削與無依兒少安置機構費用核銷，3萬元以下。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性剝削與無依兒少安置機構費用核銷，3萬元以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暑期青春專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少年轉向安置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兒童少年寄養安置體檢。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	重大兒虐跨專業評估檢討小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	兒少保護、家庭網絡聯繫會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二、推展 家暴、性 侵害及性 騷擾防治 業務	(十四)	關懷中心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方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六)	專業人員心理諮商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七)	違反兒少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八)	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九)	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裁罰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	本府駐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暨家事服務中心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	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協助及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志工隊之輔導與運用。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民間團體申請家暴性侵害防治活動補助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社區治安。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違反性侵害防治法加害人裁罰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	擬辦	核定			
	(九)	婦幼庇護安置服務核銷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	家暴防治中心義務律師顧問團。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婦女入住或退住緊急庇護中心業務。	擬辦	核定			
	(十二)	家暴/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補助： 1.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 2. 安置費用補助。 3. 法律訴訟律師費補助。 4. 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費補助。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5. 緊急生活扶助					
		(十三) 性騷擾防治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 性騷擾加害人裁罰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 性騷擾案件偵查結果通知書。	擬辦	核定			
		(十六) 性騷擾案件季報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七) 家暴相對人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發展課程。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八) 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認知教育輔導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九) 彰化縣家庭暴力相對人審前評估與處遇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 家暴相對人處遇計畫補助。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一) 家暴安全防護網方案-高危機網絡會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二) 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服務方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三) 彰化縣家暴及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四) 外縣市婦幼庇護安置請款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五) 家暴相對人輔導處遇核銷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六) 中長期庇護家園計畫補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二十七)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服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十八) 相對人處遇執行成效評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九) 相對人出監業務。	擬辦	核定			
	三、毒品防制業務	(一) 依衛生局函報「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簽辦人力。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家庭服務支持方案 擬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社會工作及救助科	一、社會救助	(一) 天然災害救助業					
		1. 天然災害調查報告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天然災害、災民收容照顧。	擬辦	核定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3. 天然災害救助款項在三萬元以上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4. 天然災害救助款項在三萬元以下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醫療補助：					
		1. 傷病醫療看護費用申請審核及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2. 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款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3. 低收入戶精神病患收容醫療。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低收入戶輔導照					
		1. 低收入生活補助、就學補助、三節慰問金、以工代賑、健保及住宅與修建補助等金額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低收入戶複查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3. 低收入戶之補列調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特殊急難事故之扶助：					
		1. 救助金超過三萬元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救助金在三萬元以下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行旅貧困難民路費之救助：					
		1. 路費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2. 路費收據之核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3. 路費之發放。	核定				
	(六)	中低收入戶：					
		1. 中低收入資格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2. 中低收入戶自付健保費補助。	擬辦	審核	核定		
		3. 中低收入戶複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街友收容輔導相關業務：					
		1. 身分不明協尋/公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二、志願服務		2. 街友機構安置。	擬辦	核定			
		3. 民間單位辦理福利活動及宣導活動經費補助核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1) 補助金額3萬元以上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2) 補助金額未達3萬元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4. 安置及醫療費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5. 其他街友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1. 兒少發展帳戶資格審查。	擬辦	核定			
		2. 兒少發展帳戶送中央辦理開戶。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	志願服務有關子法之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年度工作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志願服務評鑑。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志願服務榮譽卡核定：						
	1. 榮譽卡核定。	擬辦	核定				
	2. 認同卡核定。	擬辦	核定				
(五)	志願服務表揚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志願服務聯繫會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	志願服務計畫之備案。	擬辦	核定				
(八)	志願服務計畫辦理之備查。	擬辦	核定				
(九)	志願服務紀錄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	執行成果之編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輔導慈善團體提供福利服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國民年金	(一)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資格認定。	擬辦	核定			
	(二)	國民年金保險費核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四、社會工作會報	(一)	社工會報計畫之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會報紀錄整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推行社會工作人員制度	(一)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工作督導考核及社工員調派等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社會工作人員季報表之彙整。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社工師執照核發等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社工員在職訓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社工日活動〔函內政部及本處〕。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內政部增聘26名約聘社工人力補助經費彙整。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本府21名社工〔督導〕經費。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經濟案件		個案經濟案件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